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科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內容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Z HOLDINGS LIMITED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58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之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公佈有關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者以總代價約2,130萬港元出售其於聯營公司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而提供進一步資料。

一份概述交易詳情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內。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內 容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該交易	3
出售之原因	4
其他資料	5
附錄 一般資料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出售」	指	向買方出售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96,824,000股股份，佔其股份權益之27.66%
「科維」或「賣方」	指	Goldwiz Technology Limited (科維科技有限公司)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即本函件付印前以確定本函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翟健民先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德維森」	指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GOLDWIZ HOLDINGS LIMITED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586)

執行董事：

劉學林

彭聲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國輝

周少棠

黎家柱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3204-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宣佈，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以約2,130萬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投資於聯營公司德維森的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者。該出售的所得淨額中之1,960萬港元乃用作償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的欠款連同其他涉及費用及開支，而餘額則留作營運資金之用。於出售完成時，德維森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該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出售之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該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科維與買方達成口頭協議。由於面對財務成本的日益累增，本公司請求買方於完成出售前預先支付為數1,960萬港元之部分代價以使本公司能盡快償還結欠財務機構的欠款。其後由於買方離港，故有關之轉讓文件只可於買方回港後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簽署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加蓋印花。

該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出售股份之轉讓文件在稅務局加蓋印花時完成。

買賣各方

賣方： Goldwiz Technology Limited (科維科技有限公司)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翟先生為一名商人，彼為永寶齋有限公司的東主，該公司主要從事古董買賣。

根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者。

出售資產

出售資產為德維森股份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96,824,000股股份（「出售股份」），佔德維森股份權益之27.66%。德維森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德維森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自動化及控制系統的設計、供應整合及貿易。出售股份所佔德維森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淨利潤及淨虧損如下：

	2003年7月1日至 2004年6月30日*		2004年7月1日至 200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 港幣千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利潤／(虧損)	4,095	3,849	(4,428)	(4,162)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利潤／(虧損)	3,021	2,840	(5,284)	(4,967)

* 德維森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於完成後，德維森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代價

該出售股份之總代價為現金21,301,280港元。每股出售股份的價格為0.22港元，其較(i)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德維森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折讓約37%及(ii)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止五個交易日德維森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6元折讓約40%。總代價約2,130萬港元較本公司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列載投資於德維森的賬面淨值約4,840萬港元(按德維森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折讓約56%。該代價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原則而釐定。

經考慮(i)德維森股份較低的流通量，(ii)德維森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表現不理想，(iii)本公司正急切尋求資金以償還有抵押欠款予財務機構及(iv)本公司有需要將向財務機構支付以違約息率計算之財務成本減至最低等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該出售的款項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各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出售所得淨額約為2,130萬港元及本公司已將1,960萬港元用作向財務機構償還有抵押欠款連同其他涉及費用(扣減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前透過主要股東償還250萬港元之欠款後)而餘額約170萬港元乃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計該出售將導致虧損約2,700萬港元。該計算乃比較本公司已收取之出售代價及本公司最近公佈該出售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所得出的。上述虧損可能與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益表內就該出售而確認之虧損出現差異，此乃由於本公司將以出售股份當日的賬面淨值計算虧損。於該出售後，本公司於德維森之權益將自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而本集團之資產將減少4,670萬港元。由於為數1,960萬港元的部份出售所得款額乃直接用作償還財務機構之欠款，因此，本集團之負債亦同時減少1,960萬港元。

出售之原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中國昆明海逸酒店之營運、電子產品有關材料的生產和分銷及策略性投資於自動化及控制系統及中國物業。由於本公司面對營運資金不足的情況因而有迫切需要出售本公司之資產，董事認為藉著是次出售，本公司可償還欠款予財務機構及獲得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彭聲波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之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有關本集團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劉學林先生	淡倉 — 50,360,000*	4.71%

* 該等股份透過由劉學林先生實益擁有的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持有。

3. 主要股東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

名稱	權益性質	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好倉	淡倉	
Kevin Charles McCabe	公司權益	50,036,000*	4.71%	200,000,000	—	18.84%
Scarborough Group Lt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036,000*	4.71%	200,000,000	—	18.84%
Scarborough Group Holdings p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036,000*	4.71%	200,000,000	—	18.84%
Scarborough Property Company p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036,000*	4.71%	200,000,000	—	18.84%
SPC Group p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036,000*	4.71%	200,000,000	—	18.84%
Scarborough Developments (China)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036,000*	4.71%	200,000,000	—	18.84%
Skywill Ag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036,000*	4.71%	200,000,000	—	18.84%
Scarborough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036,000*	4.71%	200,000,000	—	18.84%
Top Flying Investment Limited	抵押權益	50,036,000*	4.71%	—	—	—
Top Flying Investment Limited	註冊股東	—	—	200,000,000	—	18.84%
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	註冊股東/ 實益擁有人	—	—	—	50,036,000#	4.71%

* 該等股份與Top Fly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抵押權益相同。

該等股權與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相同。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於各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科維華瑞(銅陵)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Techwire Enterprises Limited* 泰克維爾企業有限公司	18.52%

* 泰克維爾企業有限公司為德維森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仕直接或間接於本公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之或擁有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合約)。

5. 董事之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認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本公司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科維華瑞(銅陵)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科維銅陵」)遭十家供應商發出追討涉及總數約人民幣1,625萬元(約1,563萬港元)之逾期應付貿易款項的起訴狀及中國法院就該等買賣合同糾紛向科維銅陵發出傳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中旬，科維銅陵已收取由法院就逾期貿易款項約人民幣574萬元(約552萬港元)事宜而裁定兩家供應商勝訴的裁決書。而另外兩項聆訊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中旬進行。科維銅陵之代表將與供應商就債務重組事宜進行商討。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科維銅陵收取由其一家前股東（「前股東」）發出的民事訴訟狀及中國安徽省銅陵市中級人民法院（「銅陵法院」）發出的傳票，該前股東向科維銅陵追討為數約人民幣1,634萬元（約1,571萬港元）之欠款。聆訊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進行。科維銅陵之代表將與該前股東就債務重組事宜進行商討。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下列銀行及銅陵法院分別向科維銅陵就涉及總數約人民幣8,917萬元（約8,574萬港元）的若干銀行貸款合約糾紛發出民事起訴狀及傳票。有關聆訊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初進行。

銀行名稱	（兌換率：人民幣1.04元 = 1港元）	
	款項（人民幣）	相等於港元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銅陵分行	26,076,300	25,073,365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銅陵分行	41,500,000	39,304,846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銅陵分行	21,599,400	20,768,653
總額：	89,175,700	85,146,864

科維銅陵之代表將與上述銀行就債務重組事宜進行商討。

- (iv)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金信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就其聲稱授予科維銅陵為數人民幣1億元（約9,615萬港元）的未償還貸款連同計算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止的應付利息約人民幣914萬元（約879萬港元）（「第一聲稱申索」）向科維銅陵作為第一被告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科維華瑞（深圳）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科維深圳」）作為第二被告發出起訴狀及中國浙江省金華市中級人民法院就該貸款糾紛向兩名被告發出傳票。第一聲稱申索的擔保人聲稱為科維深圳。本公司已委託中國律師就管轄權問題提出異議但仍等待回覆。聆訊原安排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進行但可能因此而延後。

於查詢國內有關員工後，本公司發現該第一聲稱申索並無於科維銅陵的賬目內入帳為負債亦無於科維深圳的賬目內入帳為或然負債。另外，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對第一聲稱申索並不知悉。本公司現正查明事實及委派中國律師及合適人士進行調查。

- (v)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初，科維深圳收到深圳發展銀行上海黃埔分行（「發展銀行」）發出的民事起訴狀及中國上海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傳票，涉及科維深圳結欠發展銀行聲稱未償還為數人民幣3,500萬元（約3,365萬港元）的銀行貸款連同計算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止約人民幣200萬元之利息（約192萬港元）（「第二聲稱申索」）。於查詢國內有關員工後，發現該第二聲稱申索並無於科維深圳的賬目內入帳為負債。另外，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對該第二聲稱申索並不知悉。聆訊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進行。本公司現正查明事實及委派中國律師及合適人士進行調查。

7.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馮燕雲小姐，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
2. 本公司之秘書為廖翠英小姐，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
3.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主。